## 亚钾国际投资 (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 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代行期限为: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期间内。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 (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